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将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程序、遵循规范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的行为。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以及公司能够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以及公司能够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文合称下属企业。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任何机构及个人不能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

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对其设定的责任，并对履责情况进行记录和保管。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代替董事会秘书行使职责。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和其他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企业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责任：

（一）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做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

（二）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公司相关部门、下属企业应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三）公司各部门，各下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配合、协助的义务。当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员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且对材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责任人应勤勉尽责，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或建议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免解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

的工作人员,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本制度所指的公司有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获取不当得利。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四)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章 应披露的信息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编制完成定期报告并公告。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决议应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交易类型、标准以及说明:

(一)应披露的交易类型包括: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其它重要交易。公司从事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本款所称应披露的交易类型。

(二)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第（二）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四）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第（二）款标准的，适用上述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在出现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七）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应履行临时报告义务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除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外，还包括：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委托或受托销售；
- 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及时披露：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已按照上述标准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应履行临时报告义务的其他重大事件

（一）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预计当期净利润为负值，或者业绩大幅波动（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上升或下降 50%以上，或实现扭亏为盈），应当刊登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当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四)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在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五) 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六)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七节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八)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及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材料，并对外发布股权激励计划公告。

(九) 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出现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十)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发生

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第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及时披露：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前述第十三条至十五条规定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参照前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披露文件的编制、审议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实行团队负责制。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协调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相关单位和人员应该服从董事会秘书作出的统一安排。公司其他部门和下属企业应积极配合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定期报告涉及的财务报告、其他财务资料的及时出具，并统筹协调公司财务部、各下属企业财务团队、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税务审计机构等部门有效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基于已经掌握资料判断公司是否涉及临时报告义务。相关部门、下属企业应该提供尽可能完整资料，供董事会秘书作出正确判断。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临时报告草拟。相关部门、下属企业应该按照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范性要求向证券部提供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相同内容的电子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审定。董事会秘书应该建立合适的工作程序，以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将经审定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提交披露。公司行政部门应保证证券部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办公条件。

第五章 公司对外提供信息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二十六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二十七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如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如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得买卖或建议买卖公司证券。

第三十四条 社会人士查阅公司公告所列备查文件时，应提前与公司证券部预约，做好身份信息登记并承诺不得将了解到的信息用于与证券投资决策无关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方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其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应该事先取得公司证券部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释义

(一) 重大信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具体范围见《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

(一) 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上市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二) 特定对象：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消息进行交易或传播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1、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2、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3、持有、控制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4、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5、商务谈判对象，商务合作方；
- 6、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之修订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